

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023) 11号

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一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灞陵路，西至长村张社区，南至长村张社区，北至金龙街。

二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罗庄社区，西至罗庄社区，南至政府已征收土地，北至许由路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长村张街道长村张社区、罗庄社区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长村张街道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3年4月23日